

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學生優點儲值獎勵辦法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以獎勵方式增強兒童正確的行為，以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及正確的學習態度。
- 二、激發兒童榮譽感和責任心，進而認識自己、肯定自己，促進人格健全發展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在籍學生。

參、實施方法：

- 一、每位在籍學生由學務處製發集點卡，供紀錄儲值優良表現績優點數。
- 二、學生核發優點點數標準如下：

點數	具體優良事蹟	檢核者
10點	日常表現學習或各項生活表現優良等 班級服務 校內各項公開比賽(參加) 積極配合相關推行活動表現優良	導師 科任老師 志工
30點	擔任班級幹部(每學期) 校內公共服務(每學期) 班級代表/學習作品/學期成績優良(每次) 校內各項公開比賽(第3名) 校內各項跨年級公開比賽(參加) 親子共同參與學校相關推行活動表現優良 其他善行經校內或校外人士推荐	導師 承辦處組
50點	校內各項公開比賽(第2名) 校內各項跨年級公開比賽(第3名) 校際各項公開比賽(參加)	承辦處組
50點	校內各項公開比賽(第1名/優良) 校內各項跨年級公開比賽(第2名) 校際各項公開比賽(第3名) 各班模範生 學生自治組織幹部(每學年)	承辦處組
60點	校際各項公開比賽(第2名) 校內各項跨年級公開比賽/ (第1名/優良) 智慧存摺通過認證	承辦處組
100點	校際各項公開比賽(第1名/優良)	承辦處組

三、獎項及兌換方式：

- (一)學生均可憑集點卡於兌換網站兌換各項獎項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各獎項內容由教務處依學生需求需求進行採購，並由於適當場所公開展示。
- (三)學生積點點數得於在學期間兌換獎項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